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）拟向林奋生、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、廖智敏、珠海市金都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4 名交易对象购买其持有的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盛屯矿业不存在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5 日